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439號

上訴人 吳建霖

選任辯護人 郭福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24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1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吳建霖有所載加重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拒絕陳可妮（與下載涂昱丞均經判處罪刑確定）之召募，轉而詢問涂昱丞後，即由陳可妮對涂昱丞直接招攬加入詐騙集團，又其與涂昱丞經常飲酒作樂，酒錢難

01 以及時結算，無從自交付涂昱丞之現金中扣款，且其與詐欺
02 集團成員並無聯絡，亦未加入詐騙通訊軟體群組，原判決有
03 罪之認定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04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05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06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07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
08 審上訴理由。

09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供述、被害
10 人曹素蘭之證述、共犯涂昱丞不利於上訴人之供證，酌以所
11 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詳敘憑為判斷
12 上訴人介紹涂昱丞擔任陳可妮所屬詐欺集團之車手，並交付
13 工作證、現金收款收據供涂昱丞行騙之用，涂昱丞依指示向
14 遭詐騙之曹素蘭收款後轉交指定之集團成員，以掩飾犯罪所
15 得之去向後，上訴人即交付報酬新臺幣(下同)2萬6,000元予
16 涂昱丞，所為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7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構成要件
18 之理由綦詳，復說明涂昱丞與陳可妮素不相識，彼此無信賴
19 關係，若非上訴人居間介紹，陳可妮豈可能立即雇用涂昱丞
20 擔任車手，且涂昱丞不拘學識經驗，一次收款即可獲得高額
21 報酬，綜以上訴人之智識程度、社會經驗及本案發生前之民
22 國111年間2度因詐欺、洗錢犯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均判
23 處罪刑確定)等情，具上揭各罪之主觀犯意，其審酌之依據
24 及判斷之理由，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對涂昱丞於第
25 一審供稱上訴人不知道是詐騙，有說交付的錢是薪水等旨說
26 詞，無從據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上訴人執以辯稱本案其不
27 知情，交付涂昱丞之2萬6,000元是酒錢云云，委無足採，併
28 於理由內論駁明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
29 使，核其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
30 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又原判決依調查所得，已記明上訴人
31 本諸自己犯罪之意思，介紹涂昱丞擔任車手並交付詐欺所需

01 資料及分得報酬，縱僅參與其中部分行為，亦屬其與其餘集
02 團成員間分工行為，無礙須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依所
03 確認之事實，論以前揭罪名之共同正犯，其法律之適用，並
04 無違誤。至於上訴人介紹涂昱丞與陳可妮認識後，陳可妮如
05 何說服、招攬涂昱丞，上訴人與其餘共犯是否聯繫、有無必
06 要加入詐騙通訊軟體群組，俱無關乎共同正犯之認定。

07 五、依上所述，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
08 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為單純事實之爭執，
09 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
10 程式，予以駁回。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3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4 法官 洪兆隆

15 法官 汪梅芬

16 法官 何俏美

17 法官 宋松璟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胡家寧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